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日用
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7Y6X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6143.14 （新增用地面积为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2017 年修订》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办函〔2017〕69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黄岩区南城街道产业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黄岩区南城街道产业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规环审（黄）（2023）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7年修订》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院路89-8、89-9号，属于黄岩区南城街道南城中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黄岩区南城街道产业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该区块生态空间清单见表1-1，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态空间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683 1402 1019"> <tr> <td data-bbox="271 683 399 712">规划区块</td> <td data-bbox="399 683 1402 712">南城西工业园区、南城中工业园区</td> </tr> <tr> <td data-bbox="271 712 399 779">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td> <td data-bbox="399 712 1402 779">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4）</td> </tr> <tr> <td data-bbox="271 779 399 1019">管控单元范围示意图</td> <td data-bbox="399 779 1402 1019">  </td> </tr> </table> <p>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现状用地类型 村庄建设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宗教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加油站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农林用地</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工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项目实施后将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块的管控要求。</p>	规划区块	南城西工业园区、南城中工业园区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4）	管控单元范围示意图	
规划区块	南城西工业园区、南城中工业园区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4）						
管控单元范围示意图							

表 1-2 规划区域内各工业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块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南城中工业园区（台州市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注：不包括南城工业园区内灰色部分					
			注：方山下工业园区用地规划（无工业用地）、用地现状					
	ZH33100320064）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	/	《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2年修订）以及本次规划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等
		十一、食品制造业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	/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	/	
		十二、酒、饮料制造	25、酒的制造 151	/	有发酵工艺的	/	/	
		十四、纺织业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	/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9、机织服装制造 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83	/	有染色工序的	/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	有电镀工艺的	/	/	
			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	有电镀工艺的	/	/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	有电镀工艺的	/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块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南城中工业园区(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320064)	二十一、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	有电镀工艺的	/	/	《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2 年修订)以及本次规划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等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	/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	/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45、肥料制造 262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含研发中试)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	/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含研发中试)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的除外；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除外	/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	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	/		
			/	单纯纺丝的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	/	/	轮胎；再生橡胶		
		53、塑料制品业 292	/	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	/	/	平板玻璃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的	/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炼铁 311	/	全部	/	/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	全部	/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	全部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	有电镀工艺的；铸造工艺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块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南城中工业园区（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320064）、方山下工业园区（台州市黄岩区黄岩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320068）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	有电镀工艺的；铸造工艺	/	/	《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2 年修订）以及本次规划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75、摩托车制造 375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78、计算机制造 391					
			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82、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4、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86、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南城中工业园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全部使用新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价符合性分析</p>	<p>3、关于《黄岩区南城街道产业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附件 8）符合性分析</p> <p>本环评编制时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严格对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进行准入符合性分析，根据最新整治规范等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要求，建立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工作，妥善处置各类固废，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7.09 版），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要求。</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 III 类，能够满足 III 类功能区的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措施，并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57478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台州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采用注塑工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且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将按照本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故本项目可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台州市黄岩区“三区三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划分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

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表 1-4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7年修订》、《黄岩区南城街道产业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区三线”等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是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风险环境影响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评价，另外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其中，本项目对噪声进行了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是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企业废气（注塑）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均设置单独的符合规范的堆间，均有合理的去向；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是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具体详见章节“六、结论”。	是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是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于2022年全面停产进行厂区改造，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和厂房，并在原址重建；新厂房于2023年底建设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室内装修中。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是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是

4、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具体见表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采用新料 PP 粒子进行注塑，基本不产生粉尘、恶臭，且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全部使用环保型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使用增塑剂 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采用干法破碎	是	
		废气收集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使用塑料新料进行生产，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是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不涉及干燥工序，配料全部为粒料（基本不产生粉尘），破碎工序设置隔间，并采用密闭式粉碎机	是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不涉及挤出工序	/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采用上吸集气罩，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6m/s	是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不涉及	/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	是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使用塑料新料生产，且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是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管理	是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是
档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不涉及	/		
环境监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管理	是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环评监测计划中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是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5、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艺仅为注塑，全部采用新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不涉及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	是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企业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是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及清洗剂。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	注塑机模头采用集气罩集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制，减少过程泄漏	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较少，且治理难度较小。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60% 以上。	是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管理。	是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旁路排放。	/
说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只节选了适合于本项目的部分条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类别判定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见表 2-1。

表 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注释
日用塑料制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本项目生产日用塑料制品，采用新料注塑的工艺，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一级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二级项目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书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登记表	/

建设内容 本项目塑料产品产能 3000 t/a（<1 万吨/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3。

表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一级行业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二级行业类别	62.塑料制品业 292
重点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简化管理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登记管理	其他

2、工程内容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南城中工业园区内。

2003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台州市黄岩联达塑料厂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环管〔2003〕94 号）。2018 年 9 月，企业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0 年 2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台州市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黄）〔2020〕6 号）。2021 年 1 月，企业通过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3733221521H003W）。

2022 年，企业全面停产进行厂区改造，移除原有生产设备、拆除老厂房，并在原址重建。2023 年底，新厂房建设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室内装修中。

现企业拟购置新的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

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能形成年产 3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表 2-4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 3#, 共 6 层（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 1F。注塑工区位于北侧，布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位于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总排口（DW001）纳入污水管网，由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总风量 12000 m ³ /h，经楼顶（不低于 15 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南侧，约 12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 1F 东侧，约 10m ² 。
储运工程	储存	油品仓库位于 3#厂房 2F 南侧。原料仓库位于 3#厂房 2F 北侧。成品仓库位于 3#厂房 3F-5F 及 1#厂房 2F-4F。
	运输	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依托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产能（t/a）	技改后全厂产能（t/a）	备注
日用塑料制品	2000	3000	使用新料 PP 粒子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位置
1	投料间	搅拌、投料	搅拌机	7	150kg	3#1F 东侧加高隔层
2	粉碎间	粉碎	粉碎机	1	800	3#1F 东侧
3	注塑工区	注塑	注塑机	1	90SEII	3#1F 北侧
				4	160SEII	
				5	190SEII	
				7	260SEII	
				7	320SEII	
				4	380SEII	
				1	500SEII	
				1	650JSEII	
				空压机	1	/
	冷却塔	1	/	3#与 1#厂房中间空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厂内最大暂存量（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PP（聚丙烯）	2700	300	颗粒状，25kg/袋	新料
2	PP 色母粒	300	50	颗粒状，25kg/袋	新料
3	包装材料	300	/	/	纸箱等，用于产品包装
4	液压油	1	1	液态，200L/桶（170kg/桶）	作为液压机液压系统的工作介质，每年更换一次
5	水	870 t/a		/	/
6	电	180 万度/a		/	/

建设内容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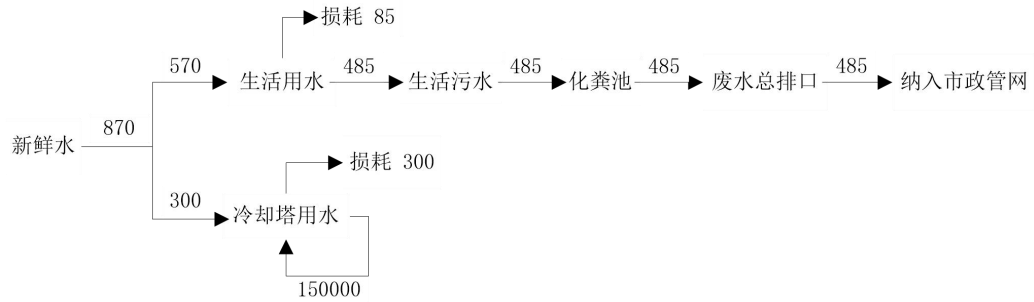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3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6h/d 两班制工作（6:00~14:00, 14:00~22:00），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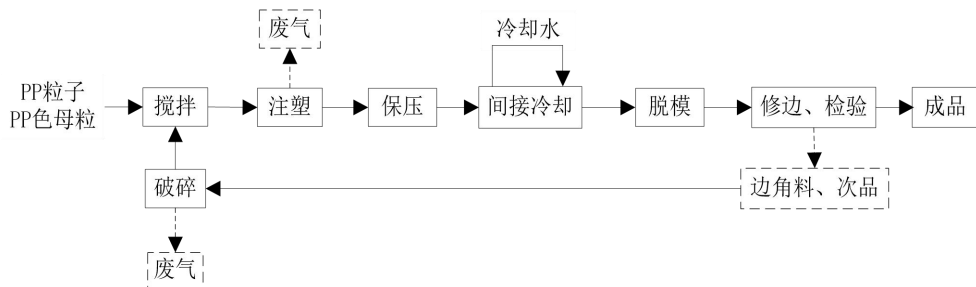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共 3 幢楼（分别以 1~3 #表示），具体平面布置见表 2-8 和附图 9。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情况表

厂房		用途
1# (共 4 层)	1F	危废仓库
	2F-4F	成品仓库
2# (共 3 层)	1F-3F	办公楼
3# (共 6 层,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1F	空置
	1F	注塑工区、投料间、粉碎间、空压机房、一般固废仓库、包装车间、周转区、成品发货区
	2F	原料仓库、油品仓库
	3F-5F	成品仓库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各类设备运行均会产生噪声，不再在图中各个环节具体标出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人工将新料 PP 粒子和 PP 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注塑机自带的搅拌机，搅拌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每台注塑机。注塑成型工艺是从注塑开始到合模，直到模具型腔填充到 95%左右。保压阶段的作用是不不断施加压力来压缩熔体，增加塑料的密度，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在压力的驱动下，塑料熔体通过注塑机的喷嘴进入模具的立式流道、主流道和分流道，然后通过浇口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进入模具型腔。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法，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即可。注塑后的工件通过人工修边检验，得到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修边的边角料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原料均为粒料，不产生投料粉尘。</p> <p>2、产排污环节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工序</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氨氮、BOD₅</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噪声</td> <td>等效声级（dB（A））</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原料使用</td> <td>废包装袋、废油桶</td> </tr> <tr> <td>设备维护</td> <td>废液压油</td> </tr> <tr> <td>修边检验</td> <td>边角料及次品</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员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修边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修边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p> <p>（1）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p> <p>2003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台州市黄岩联达塑料厂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环管〔2003〕94 号）。2018 年 9 月，企业通过了自主验收。</p> <p>2020 年 2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台州市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黄）〔2020〕6 号）。2021 年 1 月，企业通过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3733221521H003W）。</p> <p>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具体见表 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情况</th> <th>审批产能</th> <th>验收情况</th> <th>排污许可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州市黄岩联达塑料厂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吨新建项目</td> <td>黄环管（2003）94 号</td> <td>1000 t/a</td> <td>2018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td> <td rowspan="2">登记编号：91331003733221521H003W</td> </tr> <tr> <td>台州市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td> <td>台环建（黄）〔2020〕6 号</td> <td>1000 t/a</td> <td>2021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环评审批产能（t/a）</th> <th>验收产能（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用塑料制品</td> <td>2000</td> <td>1984.8</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设备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产设施</th> <th>原环评数量（台）</th> <th>验收时数量（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机</td> <td>24</td> <td>24</td> <td>塑料产品制造</td> </tr> <tr> <td>2</td> <td>粉碎机</td> <td>5</td> <td>5</td> <td>破碎次品及边角料</td> </tr> <tr> <td>3</td> <td>搅拌机</td> <td>2</td> <td>2</td> <td>原料搅拌</td> </tr> <tr> <td>4</td> <td>冷却塔</td> <td>1</td> <td>1</td> <td>冷却模具</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审批产能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台州市黄岩联达塑料厂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吨新建项目	黄环管（2003）94 号	1000 t/a	2018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91331003733221521H003W	台州市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黄）〔2020〕6 号	1000 t/a	2021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能（t/a）	验收产能（t/a）	日用塑料制品	2000	1984.8	序号	生产设施	原环评数量（台）	验收时数量（台）	功能	1	注塑机	24	24	塑料产品制造	2	粉碎机	5	5	破碎次品及边角料	3	搅拌机	2	2	原料搅拌	4	冷却塔	1	1	冷却模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审批产能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台州市黄岩联达塑料厂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吨新建项目	黄环管（2003）94 号	1000 t/a	2018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91331003733221521H003W																																														
台州市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黄）〔2020〕6 号	1000 t/a	2021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能（t/a）	验收产能（t/a）																																																
日用塑料制品	2000	1984.8																																																
序号	生产设施	原环评数量（台）	验收时数量（台）	功能																																														
1	注塑机	24	24	塑料产品制造																																														
2	粉碎机	5	5	破碎次品及边角料																																														
3	搅拌机	2	2	原料搅拌																																														
4	冷却塔	1	1	冷却模具																																														

综上，验收时企业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4) 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用量 (t/a)	验收时用量 (t/a)
1	PP 粒料 (新料)	1995	1980
2	色母	5	4.8

综上，验收时企业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均在原环评范围内。

(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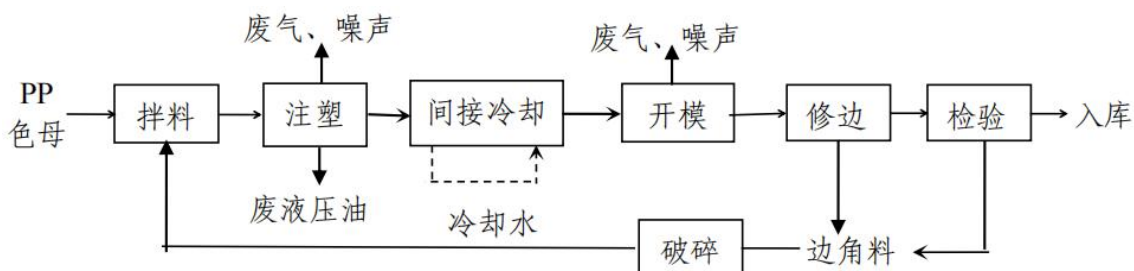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6) 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防治措施	验收时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物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同环评要求一致	是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要求一致	是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要求一致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要求一致	是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同环评要求一致	是
	废油桶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同环评要求一致	是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7)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VOCs
审批排放量	766	0.038	0.0038	0.224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实际员工共 5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 h/d 单班制工作。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绿翼检测（2020）验字第 030 号），原有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2-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16 污染物排放数据达标性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实测数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气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进口 5920~5968, 出口 5812~582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口 2.83~3.39, 出口 1.49~1.84	60	是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进口 6323~6338, 出口 6872~688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口 2.44~3.20, 出口 1.33~1.64	60	是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0.023~0.31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1.10	4.0	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1.31	30(小时均值)	是
废水	DW001	pH	无量纲	7.23~7.56	6~9	是
		COD	mg/L	192~254	500	是
		氨氮	mg/L	20.6~28.1	35	是
		总磷	mg/L	1.48~1.78	8	是
		石油类	mg/L	1.95~3.99	20	是
		SS	mg/L	76~102	400	是
噪声(昼)	东厂界	噪声	dB(A)	62	65	是
	南厂界	噪声	dB(A)	56~59	65	是
	西厂界	噪声	dB(A)	57~58	65	是
	北厂界	噪声	dB(A)	63~64	65	是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 企业全面停产进行厂区改造, 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和厂房, 并在原址重建。2023 年底, 新厂房建设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目前正在室内装修中。故企业 2022~2023 年未曾生产,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t/a)	折达产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24	0.210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66	740
	COD	0.038	0.037
	氨氮	0.0038	0.0037
固体废物(产生量)	生活垃圾	13.5	8.72
	废包装材料	0.84	0.80
	废油桶	0.1	0.1
	废活性炭	2.6	2.30
	废液压油	1.3	1

3、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2022 年, 企业全面停产进行厂区改造, 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和厂房, 并在原址重建。2023 年底, 新厂房建设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目前正在室内装修中。故企业 2022~2023 年未曾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相关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1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46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83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41	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0	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0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7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	94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9	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附近地表水体基本信息表

地表水名称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南官河	71	南官河黄岩、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本项目拟建地在南官河西南侧，距南官河最近距离为 589 m，该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坝头闸断面（项目拟建地下游最近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坝头闸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坝头闸	7	6.8	3.9	19	1.5	0.63	0.162	0.01
III 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	II	II	III	I	III	I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坝头闸断面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 III 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规划敏感点等，周边存在山前村、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南城中心小学、十里铺村等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和附图 8。</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048 1410 130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山前村</td> <td>121°15'46.548"</td> <td>28°36'3.528"</td> <td rowspan="4">居民区</td> <td rowspan="4">人群</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td> <td>320</td> </tr> <tr> <td>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td> <td>121°15'46.404"</td> <td>28°36'9.972"</td> <td>西北</td> <td>351</td> </tr> <tr> <td>南城中心小学</td> <td>121°15'42.840"</td> <td>28°36'7.920"</td> <td>西北</td> <td>426</td> </tr> <tr> <td>十里铺村</td> <td>121°16'9.300"</td> <td>28°36'18.936"</td> <td>东北</td> <td>454</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山前村	121°15'46.548"	28°36'3.52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320	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121°15'46.404"	28°36'9.972"	西北	351	南城中心小学	121°15'42.840"	28°36'7.920"	西北	426	十里铺村	121°16'9.300"	28°36'18.936"	东北	454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山前村	121°15'46.548"	28°36'3.52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320																												
	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121°15'46.404"	28°36'9.972"				西北	351																												
	南城中心小学	121°15'42.840"	28°36'7.920"				西北	426																												
	十里铺村	121°16'9.300"	28°36'18.936"				东北	45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p> <p>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5~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704 1410 1883">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p>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机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内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经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企业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值	SS	BOD ₅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0
出水标准	6~9	≤5	≤6	≤30	≤0.5	≤1.5(2.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黄岩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未单独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地区，根据“方案”内“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本项目位于南城中工业园区，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区”，因此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重点重金属。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氨氮、VOCs。

2、削减替代比例

①COD、氨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企业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COD	氨氮	VOCs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0.038	0.0038	0.224*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0	0	0
本项目排放量	0.015	0.001	0.845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015	0.001	0.845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5	0.001	0.845
较原审批增减量	-0.023	-0.0028	+0.621
削减比例	/	/	1:1
削减替代量	/	/	0.621

注*：该量为“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量。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号），本项目必须在投产前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提交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并取得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后方可投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p> <p>①注塑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 <th>产污位置</th> <th>产污系数 (kg/t-原料)</th> <th>原料 (t/a)</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注塑机模头位置</td> <td>0.539①</td> <td>3300②</td> <td>1.779</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 ②：本项目原料（PP+色母）用量 3000t/a，边角料及次品（约 30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量合计约 3300t/a。</p> <p>企业拟在各台注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 m）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 h，风机总风量为 12000 m³/h，废气收集率按 7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75%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合计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779</td> <td>DA001</td> <td>12000</td> <td>0.311</td> <td>0.065</td> <td>5.4</td> <td>0.534</td> <td>0.111</td> <td>0.845</td> </tr> </tbody> </table> <p>②破碎粉尘</p> <p>注塑后的工件在修边、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由于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且只需要破碎成颗粒状（粒径类似原料塑料粒子）即可，并且使用密闭式粉碎机，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即可。本次评价不对破碎工序的粉尘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积极改善车间空气质量。</p> <p>②非正常工况</p> <p>注塑废气收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全部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设置在楼顶，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预计会耗时 0.5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非正常排放源</th> <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th> <th>单次持续时间 /h</th> <th>发生频次 / (次/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工区</td> <td>废气收集装置非正常运行</td> <td>VOCs</td> <td>0.371</td> <td>0.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产污位置	产污系数 (kg/t-原料)	原料 (t/a)	产生量 (t/a)	注塑	注塑机模头位置	0.539①	3300②	1.779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779	DA001	12000	0.311	0.065	5.4	0.534	0.111	0.845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 (次/a)	1	注塑工区	废气收集装置非正常运行	VOCs	0.371	0.5	1
工序	产污位置	产污系数 (kg/t-原料)	原料 (t/a)	产生量 (t/a)																																																	
注塑	注塑机模头位置	0.539①	3300②	1.779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779	DA001	12000	0.311	0.065	5.4	0.534	0.111	0.845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 (次/a)																																															
1	注塑工区	废气收集装置非正常运行	VOCs	0.371	0.5	1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可及时更换或维修。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防治设施参数具体见表 4-4。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4 本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工区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注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顶吸集气罩	
	收集效率	70%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处理效率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5'59.580"
		纬度	28°36'5.040"
编号		DA001	

表 4-5 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废气收集点位	引风面积(m ²)	数量(个)	风量核算	取值(m ³ /h)
注塑机	模头处	0.18	30	0.18×0.6×3600×30=11664	12000

注：集气罩风量计算参考以下公式：Q=A×V_x×3600

其中：A——引风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环评取 0.6 m/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本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不采用蜂窝碳）。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934 t/a。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 号），活性炭对 VOCs 的平衡保持量取 15%。故每年至少需要更换 6.23 t 活性炭。

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一次装填量为 1.5 t，建议企业每 75 天更换 1 次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为 5 次），则对应产生的废活性炭 8.4 t/a（ $1.5 \times 5 + 0.934 = 8.434$ ，四舍五入取 8.4）。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送至活性炭再生中心进行再生。

（3）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分析

表 4-6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5.4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04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注塑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 320 m 处的山前村。项目注塑全部采用塑料新料，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并且采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极大程度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产生情况见表 4-7。

①职工生活污水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职工人数(人)	人均用水量(L/d)	工作时间(d/a)	生活用水量(t/a)	排污系数	废水量(t/a)
38	50	300	570	85%	485

②其他用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会因蒸发导致水量减少而需要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300 t。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870 t/a，废水产生量 485 t/a，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表 4-9。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5	COD	300	0.146
				BOD ₅	140	0.068
				氨氮	25	0.012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COD	BOD ₅	氨氮
企业总排口 DW001	纳管浓度 (mg/L)	/	≤500	≤300	≤35
	纳管量 (t/a)	485	0.146	0.068	0.012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 厂	排放浓度 (mg/L)	/	30	6	1.5
	排放量 (t/a)	485	0.015	0.003	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BOD ₅ 等	-	化粪池	-	-	一般排 放口	DW001(企业 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5'59 .472"	28°36'3. 600"	485	间接 排放	进入黄岩院桥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简介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位于院桥镇后宅村,服务范围为城区南城街道、高桥街道、澄江街道,院桥镇、沙埠镇。

2010年,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通过了原台州市环保局对《黄岩区院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台环建(2010)145号),环评批复建设规模 1.95 万 m³/d,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3年,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黄环验函(2013)48号)。

2018年,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通过了原黄岩区环保局对《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黄环管(2018)7号),扩建后全厂总处理规模达 5.95 万 m³/d,

出水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Ⅳ类标准。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于 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2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总磷 (以 P 计)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	进水浓度	≤420	≤210	≤240	≤35	≤45	≤5
	出水浓度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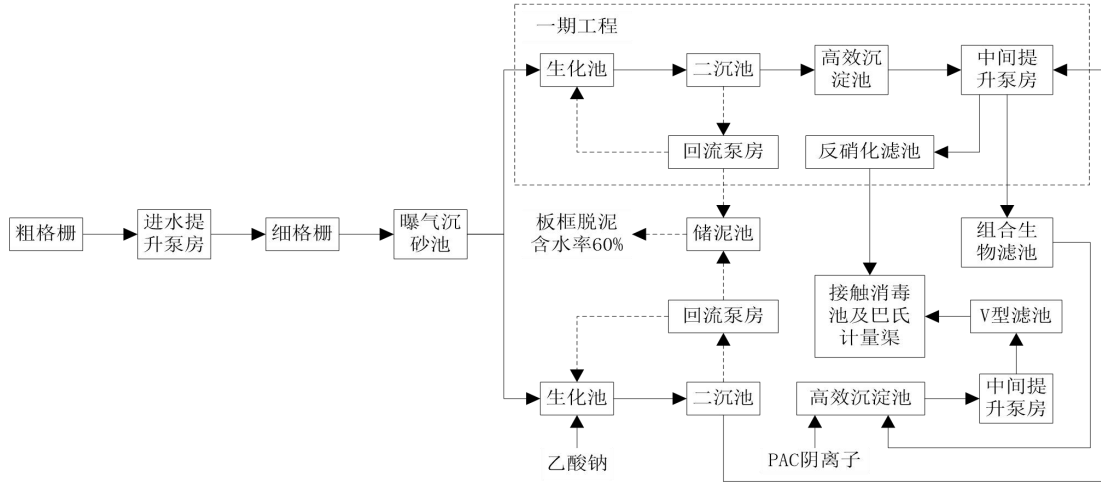


图 4-2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指标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流量 (万 m ³ /d)
2023.1	6.02-6.41	3.24-6.04	0.01-0.93	0.1-0.27	7.55-12.35	3.4
2023.2	6.18-6.4	3.87-7.7	0.01-0.71	0.06-0.24	6.9-11.98	4.07
2023.3	6.29-6.53	4.77-7.06	0.01-0.73	0.03-0.15	4.56-10.24	4.01
2023.4	6.36-6.52	4.83-6.63	0.01-0.67	0.03-0.11	4.11-8.5	4.56
2023.5	6.29-6.58	4.61-6.55	0.01-0.12	0.03-0.1	3.74-8.85	5.02
2023.6	6.5-6.66	4.63-13.2	0.01-0.17	0.04-0.24	3.87-8.89	5.33
2023.7	6.39-6.61	5.33-14.44	0.01-0.15	0.04-0.24	3.14-9.39	5.33
2023.8	6.27-6.52	5.08-14.88	0.01-0.52	0.07-0.20	3.78-7.35	5.58
2023.9	6.1-6.44	11.57-14.52	0.01-0.35	0.06-0.21	4.41-8.59	4.94
2023.10	6.2-6.58	11.43-14.14	0.01-0.11	0.03-0.18	4.52-8.83	5.69
2023.11	6.21-6.55	2.91-14.81	0.01-0.17	0.01-0.15	5.6-9.7	4.4
2023.12	6.14-6.31	12.12-15.28	0.01-0.8	0.03-0.12	7.4-11.3	4.51
标准值	6~9	≤30	≤1.5 (2.5)	≤0.3	≤12 (15)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自动监测数据, 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自动监测数据, 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023 年废水平均流量 4.74 万 m³/d。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处理能力为 5.95 万 m³/d, 尚有余量 1.21 万 m³/d。

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485 t/a (1.62 t/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4~表 4-18。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 东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粉碎机	80/1	隔间	48	32	1	24.0	62.6	间歇式							
2	搅拌机-1	70/1	减震垫	45	31	1	21.0	52.7	6: 00 ~ 22: 00	15	52.9	1				
3	搅拌机-2	70/1	减震垫	44	34	1	21.0	52.7								
4	搅拌机-3	70/1	减震垫	44	34	1	21.0	52.7								
5	搅拌机-4	70/1	减震垫	45	37	1	21.0	52.7								
6	搅拌机-5	70/1	减震垫	44	36	1	24.0	52.6								
7	搅拌机-6	70/1	减震垫	45	37	1	24.0	52.6								
8	搅拌机-7	70/1	减震垫	44	37	1	24.0	52.6								
9	注塑机-1	75/1	减震	48	69	1	28.0	57.4								
10	注塑机-2	75/1	减震	48	67	1	28.0	57.4								
11	注塑机-3	75/1	减震	48	65	1	28.0	57.4								
12	注塑机-4	75/1	减震	49	63	1	28.0	57.4								
13	注塑机-5	75/1	减震	49	61	1	28.0	57.4								
14	注塑机-6	75/1	减震	48	59	1	28.0	57.4								
15	注塑机-7	75/1	减震	49	57	1	28.0	57.4								
16	注塑机-8	75/1	减震	49	55	1	28.0	57.4								
17	注塑机-9	75/1	减震	48	53	1	28.0	57.4								
18	注塑机-10	75/1	减震	46	51	1	28.0	57.4								
19	注塑机-11	75/1	减震	47	49	1	32.0	57.4								
20	注塑机-12	75/1	减震	40	69	1	32.0	57.4								
21	注塑机-13	75/1	减震	40	67	1	32.0	57.4								
22	注塑机-14	75/1	减震	40	64	1	32.0	57.4								
23	注塑机-15	75/1	减震	40	61	1	32.0	57.4								
24	注塑机-16	75/1	减震	36	67	1	36.0	57.3								
25	注塑机-17	75/1	减震	36	65	1	36.0	57.3								
26	注塑机-18	75/1	减震	36	63	1	36.0	57.3								
27	注塑机-19	75/1	减震	36	61	1	36.0	57.3								
28	注塑机-20	75/1	减震	36	59	1	36.0	57.3								
29	注塑机-21	75/1	减震	36	57	1	36.0	57.3								
30	注塑机-22	75/1	减震	36	55	1	36.0	57.3								
31	注塑机-23	75/1	减震	36	53	1	36.0	57.3								
32	注塑机-24	75/1	减震	36	50	1	36.0	57.3								
33	注塑机-25	75/1	减震	30	68	1	42.0	57.3								
34	注塑机-26	75/1	减震	30	65	1	42.0	57.3								
35	注塑机-27	75/1	减震	30	63	1	42.0	57.3								
36	注塑机-28	75/1	减震	30	60	1	42.0	57.3								
37	注塑机-29	75/1	减震	30	56	1	42.0	57.3								
38	注塑机-30	75/1	减震	30	53	1	42.0	57.3								
39	空压机	85/1	空压机房	25	57	1	53.0	67.2								

注: 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0.0.0)点, 地面 0 m 高度处,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南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粉碎机	80/1	隔间	48	32	1	40.0	62.3	间歇式	15	52.8	1
2	搅拌机-1	70/1	减震垫	45	31	1	59.0	52.2	6: 00 ~ 22: 00			
3	搅拌机-2	70/1	减震垫	44	34	1	57.0	52.2				
4	搅拌机-3	70/1	减震垫	44	34	1	55.0	52.2				
5	搅拌机-4	70/1	减震垫	45	37	1	53.0	52.2				
6	搅拌机-5	70/1	减震垫	44	36	1	58.0	52.2				
7	搅拌机-6	70/1	减震垫	45	37	1	56.0	52.2				
8	搅拌机-7	70/1	减震垫	44	37	1	54.0	52.2				
9	注塑机-1	75/1	减震	48	69	1	68.0	57.2				
10	注塑机-2	75/1	减震	48	67	1	67.0	57.2				
11	注塑机-3	75/1	减震	48	65	1	65.0	57.2				
12	注塑机-4	75/1	减震	49	63	1	63.0	57.2				
13	注塑机-5	75/1	减震	49	61	1	61.0	57.2				
14	注塑机-6	75/1	减震	48	59	1	59.0	57.2				
15	注塑机-7	75/1	减震	49	57	1	57.0	57.2				
16	注塑机-8	75/1	减震	49	55	1	55.0	57.2				
17	注塑机-9	75/1	减震	48	53	1	53.0	57.2				
18	注塑机-10	75/1	减震	46	51	1	51.0	57.2				
19	注塑机-11	75/1	减震	47	49	1	49.0	57.2				
20	注塑机-12	75/1	减震	40	69	1	69.0	57.2				
21	注塑机-13	75/1	减震	40	67	1	67.0	57.2				
22	注塑机-14	75/1	减震	40	64	1	64.0	57.2				
23	注塑机-15	75/1	减震	40	61	1	61.0	57.2				
24	注塑机-16	75/1	减震	36	67	1	67.0	57.2				
25	注塑机-17	75/1	减震	36	65	1	65.0	57.2				
26	注塑机-18	75/1	减震	36	63	1	63.0	57.2				
27	注塑机-19	75/1	减震	36	61	1	61.0	57.2				
28	注塑机-20	75/1	减震	36	59	1	59.0	57.2				
29	注塑机-21	75/1	减震	36	57	1	57.0	57.2				
30	注塑机-22	75/1	减震	36	55	1	55.0	57.2				
31	注塑机-23	75/1	减震	36	53	1	53.0	57.2				
32	注塑机-24	75/1	减震	36	50	1	50.0	57.2				
33	注塑机-25	75/1	减震	30	68	1	68.0	57.2				
34	注塑机-26	75/1	减震	30	65	1	65.0	57.2				
35	注塑机-27	75/1	减震	30	63	1	63.0	57.2				
36	注塑机-28	75/1	减震	30	60	1	60.0	57.2				
37	注塑机-29	75/1	减震	30	56	1	56.0	57.2				
38	注塑机-30	75/1	减震	30	53	1	53.0	57.2				
39	空压机	85/1	空压机房	25	57	1	67.0	6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②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 EIAProN2021 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

③预测结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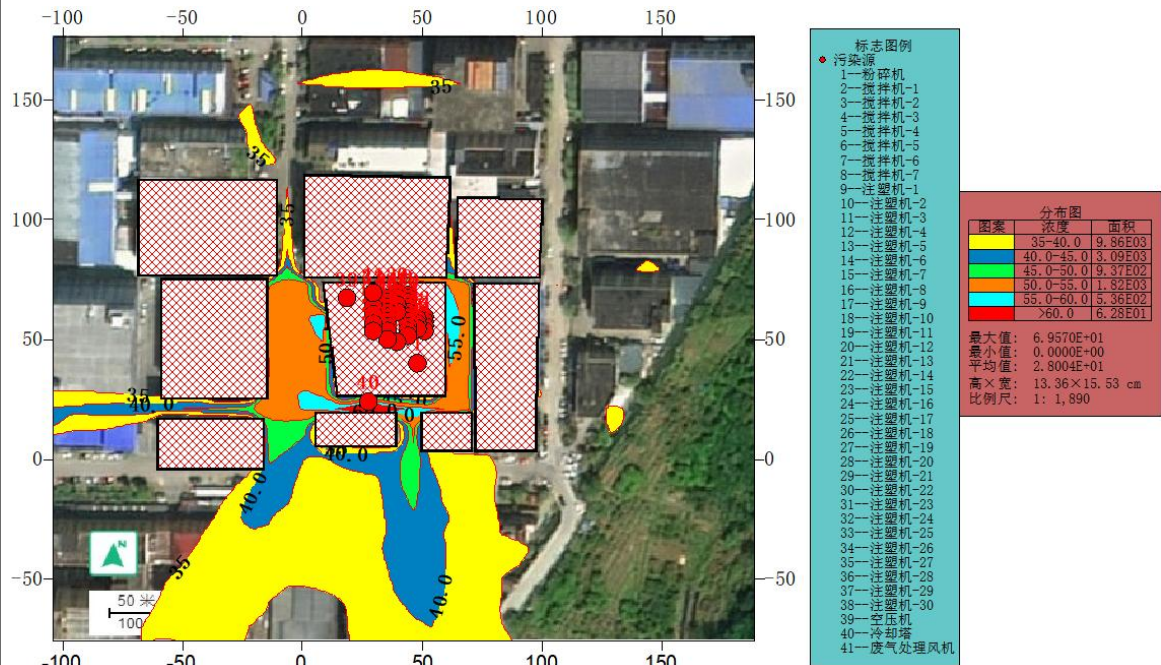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9 各主要噪声单元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预测点噪声单元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贡献值	52.3	40.3	54.2	54.1
标准值(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企业生产班制为 16 h/d 白昼两班制。根据预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

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等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固废详见表 4-20。

表 4-20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边角料及次品	人工修边	类比法	300	产量×次品率=3000 t/a×10%=300 t/a	生产回用，不作固废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类比法	12	单个重量×个数=0.1kg/个×120000个/a=12t/a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1	≈液压油用量=1 t/a	/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9	单个重量×个数=15 kg/个×6 个/a=0.09 t/a	液压油桶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物料衡算	8.4	详见表 4-5 后面说明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类比法	5.7	人均每日产生量×人数×天数=0.5 kg/人·d×38 人×300 d/a=5.7 t/a	/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12	12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5.7	5.7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17.7	17.7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沾染的矿物油	0.09	0.09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	吸附的有机废气	8.4	8.4	
小计						9.49	9.49	/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文字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

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进行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密封转运、贮存，以避免吸附废气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②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设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③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表 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桶装	1 年	1	12	1#厂房 1F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桶装	1 年	0.0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3 个月	2.5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0-099-S17	/	袋装	半个月	1	10	3#厂房 1F

5、地下水、土壤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油品泄漏、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污染产生的主要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危废仓库、油品仓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本环评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注：除危废仓库外的区域防渗级别说明：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 HJ 610-2016，无需做重点防渗。

运营期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暂存的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油品仓库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7。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1	2500	0.0004
2	储存的危险废物	/	3.59	50	0.0718
合计 Q					0.072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原料、危废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油品设置专门的仓库，仓库做好围堰，并定期检查，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

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护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油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物质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爆炸浓度下限的 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

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需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①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臭气浓度①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废水	DW001（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

注：企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①：根据本项目所用注塑原料（PP），注塑工序不会产生恶臭。但《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要求：监测指标需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故本环评要求监测计划中包含臭气浓度。

8、环保投资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额	类别	投资额
废气治理	30	固废处置	5
废水处理	0（依托已建化粪池）	地下水、土壤防治	1
噪声防治	5	风险防范	2
合计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 ₅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院路 89-8、89-9 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黄岩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拟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在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区三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台州黄岩联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224	0	0.845	0	0.845	+0.845
废水	COD	0	0.038	0	0.015	0	0.015	+0.015
	氨氮	0	0.0038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42	0	12	0	12	+12
/	生活垃圾	0	1.5	0	5.7	0	5.7	+5.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1	0	1	0	1	+1
	废油桶	0	0.1	0	0.09	0	0.09	+0.09
	废活性炭	0	2.2	0	8.4	0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